

抄登新聞及
本府月刊

彙音

令の十二件

丁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來文

祕字第

279

號

文別令

送達機關

直屬大機關

別類

附件

事 查令以文機閱於更動去官時所屬官吏石日同時辭職或解職
以重公務等因令仰遵照由

廳長

報

辦事員

科員

股長

科長

祕書

蕭鐵耕

彭家

陽

盧

中華民國十九年

六月

二日

時擬稿

月日

時核發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蓋印

六月九日

時封發

去文

字第一九五號

檔案

字第

號

全 銜 第 195 號

令直屬各機關

為令通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訓令

鄂字第一四八四號

云云抄至

令外令仰該廳遵照並嚴

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此令外令仰該

遵照此令

省廳長黃子



中華民國

國
五
年
六
月

二

日

繕
寫
校
對
監
印

88

湖北省政府訓令

秘書

考 備	法 辦 定 決	辦 擬	由 事
-----	---------	-----	-----

奉行政院令各機關于更動長官時所屬官吏不得同時辭職或解職以重公務茲因分令一體遵照由

附

件

機要股

收文 秘 字第 279 號

令 字第

號

十九年五月卅日下五時到

湖北省政府

訓令 中央字第

484 號

為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九一二號訓令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二二九號公函開逕啟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七六八二號公函開頃據津浦鐵路

黨部執委會呈(會字第七六八二號)為據第一區黨部轉據五分部呈

稱擬請轉呈中央函咨國府通令全國各機關于更動長官時所屬

官吏不得同辭職或解職等情理合轉呈查核一案奉常務委員會批

令建教廳

89
交國民政府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轉陳並由附抄呈一件准此即經
轉陳奉 主席諭交五院酌辦茲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函
達查照辦理茲由准此查國家設官所以為民奉職辦公尤資熟練
凡百官吏自當忠于所司以公務為重私情為輕所請令飭各機關
于更動長官時所屬官吏不得同時辭職或解職係為慎重公務
防止流弊起見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省政
府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茲因奉此查各機關長官更動時
所屬官吏往往同時辭職或解職溯厥原因皆緣官吏無責任
之心長官以感情用事以致政務廢弛上下交病殊違政府設官
之本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

元年

五月

月

廿九

日

主席 何成濬

監印 魏彥章
校對 樊景瀾

建設委員會公文

示	批	辦	擬	文 收	文 發	處	由	摘	件 文
			第三股	湖北建設廳	建設委員會	所		奉 行政院令飭各機關於更動長官時所屬官吏不得同時辭職或解職合亟轉飭遵照	訓令 附件
		已另通知存查		年 六月 二 日	年 五月 廿 日	期 號			附件
月 日		上 月 二 日		環 293	三〇五	數			
長 股	長 科	長 科	長 科	長 處	長 處	書 祕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六二五列

建 設 委 員 會 公 文 用 箋

一 奉 行政院令飭各機關於更動長官時所屬官吏不得同時辭職
或解職合亟轉飭遵照

二 奉第一九一二號院令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二九號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七六八二號函開頃據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執
委會呈(會字七六八二號)為據第一區黨部轉據五分部呈稱擬請轉呈
中央函咨國府通令全國各機關於更動長官時所屬官吏不得同時辭職或
解職等情理合轉呈鑒核一案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相應抄同原
呈函請查照轉陳等由附抄呈一件准此即經轉陳奉 主席諭交五院酌辦
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國家設官所
以為民奉職辦公尤資熟練凡百官吏自當忠於所司以公務為重私情
為輕所請令飭各機關於更動長官時所屬官吏不得同時辭職或解職

93
建 設 委 員 會 公 文 用 箋

第二式

係為慎重公務防止流弊起見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
仰該會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亟抄錄原
附件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三 附抄錄原附件一件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五 月

廿 七

日

委 員 長

張人傑

監印黃士模
校對唐濟寰

94
(抄原附件)

呈為據情轉呈事案據職屬第一區黨部轉據五分部呈稱報載京市劉紀文市長遷調滬關所屬五局一處竟同時辭職而劉市長亦竟一批准此雖個人進退自由但未免太重私情有背國家設官為民謀幸福之本旨此風斷不可長擬請轉呈中央函咨國府通令全國各機關於更動長官時所屬官吏不得同時辭職或辭職等情據此查所呈深細時弊此種現象確非革命政府統治下所應有為此據情呈請

鑒核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孫鶴皋